

合同编号：12NMB198130620241

政府采购

鹿寨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4-G3-230220-JGJD

采购计划编号：LZZC2024-G3-00394

采购人：鹿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成交供应商：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鹿寨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LZZC2024-G3-230220-JGJD）

签订地点 鹿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0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鹿寨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

2、服务内容：鹿寨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护栏清扫；生活垃圾清运；果皮箱、垃圾桶日常清洗维护、破损更换；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管护的服务。其中，清扫保洁面积 2778698.53 平方米（截止 2024 年 3 月第三方测量数据），县城内上门收集生活垃圾住户约 4.2 万户，公厕管护 11 座，垃圾中转站管护 3 座。详见《采购需求》。

3、合同金额：人民币陆仟伍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65958000.00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①单价（元/年）	②服务年限	投标报价=①×②	备注
1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	14422800.00	3 年	43268400.00 元	/
2	护栏清扫	650000.00	3 年	1950000.00 元	/
3	生活垃圾清运	5210000.00	3 年	15630000.00 元	/
4	果皮箱、垃圾桶日常清洗维护、破损更换	84000.00	3 年	252000.00 元	/
5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管护的服务	1219200.00	3 年	3657600.00 元	/
6	应急服务费用	400000.00	3 年	1200000.00 元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65958000.00 元）

优惠及其它：无

4、承包范围：鹿寨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护栏清扫；生活垃圾清运；果皮箱、垃圾桶日常清洗维护、破损更换；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管护的服务。其中，清扫保洁面积 2778698.53 平方米（截止 2024 年 3 月第三方测量数据），县城内上门收集生活垃圾住户约 4.2 万户，公厕管护 11 座，垃圾中转站管护 3 座。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叁年。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全年服务费的月平均金额，于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给乙方预支当月 50%的服务费（乙方应提供等额发票），剩下的 50%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月末考评得分情况在次月 10 日以前划拨。

第四条 考核办法

1、建立作业质量检查监督体系。环卫站每日不定时检查，环卫主管部门每月不定期抽查。主要对路面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管理服务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按时整改。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计入当月考核评分。若存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则直接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计入当月考核评分。

2、考核标准参照甲方出台的相关考核标准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需求执行。

3、采购合同签订 1 个月内，乙方应按照住建部相关规定数额配置车辆和环卫工人，并向环卫管理部门提交公司管理人员名单、电话等通信方式，提交路面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管理计划：如机扫路面、时间、人工分布地段、任务等详细情况，作为今后日常考核检查是否作为人员缺岗依据。

4、检查和计分方式。日常巡查分为明检和暗检两种检查方式。每周一小结并

进行周分数统计，报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统计。

5、如上级对清扫保洁、清运垃圾、中转站、公厕的考核要求及标准有变动，甲乙双方应按新标准进行协商修改。

6、现有一线环卫工人 322 名（其中清扫保洁 238 名，上门收垃圾 28 人，公厕管护 16 名，车队 35 名，中转站 5 名）。为了避免产生不稳定因素，乙方要以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合同的方式全部接收所有一线环卫工人，并在 1 年时间内不能辞退（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特殊情况除外，但必须报采购单位审批），工资、福利待遇不能降低。

第五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计分采用百分制量化计分形式，每月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由鹿寨县环卫站组织人员对清扫范围每日不定时检查，做好检查记录，每月底根据平时检查的扣分情况进行汇总。

（二）乙方每月检查分值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属优秀，可不扣除处罚金；检查分值在 95 分（含）至 85 分属良好，按扣 1 分扣 2000 元计，依次类推。核定当月承包经费，由县财政下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后转拨。

（三）乙方在管理单位根据考核细则中 1 年内出现 3 次考核分数不达 85 分（含）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在获得县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 2 分，无奖金；在获得市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 3 分，无奖金；在获得区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 4 分，无奖金；在获得国家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 5 分，无奖金。最高加分值为 5 分。

六、清退标准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作业资格，并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本县范围内环卫作业投标。

（一）合同期内若中标供应商出现严重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

（二）乙方在管理单位根据考核细则中 1 年内出现 3 次考核分数不达 85 分（含）的情况；

（三）乙方被市级官方媒体曝光与本合同有关的负面消息并经查实，一年内

达 3 次的，或合同期内累计达 5 次的；

（四）乙方被区级官方媒体曝光与本合同有关的负面消息并经查实，一年内达 2 次的，或合同期内累计达 3 次的；

（五）乙方被中央级官方媒体曝光与本合同有关的负面消息并经查实，合同期内累计达 2 次的。

（六）因乙方原因 1 年内发生 3 次（含）以上因无法保证工资足额、及时发放及交纳社会保险费等各种费用造成工人上访、罢工等群体事件的；

（七）乙方因监管不力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八）每年乙方被主管部门约谈 3 次以上（含 3 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管理失职造成停止工作的，甲方有权按未作业的天数相应扣减当月承包费并且乙方还须按当年承包费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第六条第（一）到第（八）项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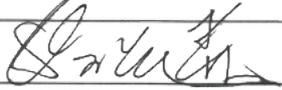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鹿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1月06日	乙方（章）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6日
单位地址：鹿寨县鹿寨镇广场路 11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210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3、承包期责任： 详见附件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甲方（章） 鹿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1月06日	乙方（章）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6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中标通知书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鹿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就鹿寨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LZZC2024-G3-230220-JGJD）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鹿寨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LZZC2024-G3-230220-JGJD）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仟伍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65958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叁年。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附：关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承诺

承诺函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鹿寨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4-G3-230220-JGJD）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表”中的所有内容，如下：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表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报价要求及服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我公司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制，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设备费、税费、道路清洁、违法小广告清理（承包范围内的公厕）、垃圾收集清运、公厕管理、垃圾中转站管护等项目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叁年</p> <p>服务地点：鹿寨县</p>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符合服务技术要求以及行业现行标准。 2. 我公司接到采购人突击迎检任务等紧急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我公司必须配合地方政府工作布置，完成创城创卫、抗洪清淤、急难险工作任务。 4. 承包地区道路清扫机械化率须达到 81%。 5. 我公司在本项目中，车辆 LOGO、环卫服装，标志服按柳州市级统一标识



	颜色要求执行（相关参数要求中标以后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 6. 我公司对于投入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并有配套的管理制度。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全年服务费的月平均金额，于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给我公司预支当月 50%的服务费（我公司提供等额发票），剩下的 50%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月末考评得分情况在次月 10 日以前划拨。
履约保证金	无
安全生产要求	承包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由我公司负责。我公司在承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由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要求	1. 中标后，我公司必须自行申请办理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方可进行营运。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19 日





附：关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技术需求的承诺

承诺函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鹿寨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4-G3-230220-JGJD）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技术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如下：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柳州市鹿寨县。

2、内容及范围：鹿寨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护栏清扫；生活垃圾清运；果皮箱、垃圾桶日常清洗维护、破损更换；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管护的服务。其中，清扫保洁面积 2778698.53 平方米（截止 2024 年 3 月第三方测量数据），县城内上门收集生活垃圾住户约 4.2 万户，公厕管护 11 座，垃圾中转站管护 3 座。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要求服务到位期限：签订合同后 2 天内。

二、服务范围

鹿寨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护栏清扫；生活垃圾清运；果皮箱、垃圾桶日常清洗维护、破损更换；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管护的服务。其中，清扫保洁面积 2778698.53 平方米（截止 2024 年 3 月第三方测量数据），县城内上门收集生活垃圾住户约 4.2 万户，公厕管护 11 座，垃圾中转站管护 3 座。



(1)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

项目名称	道路级别	总面积 (m ²)
鹿寨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	一级 (20%)	554846.59
	二级 (22%)	615367.00
	三级 (39%)	1068277.35
	四级 (19%)	540207.59

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要求

1、一级道路：创业路 1 创业路 2 发展路 1 广场路 1 广场路 2 广场路 3 桂园路 1 桂园路 2 桂园路 3 建中北路 建中东路 建中南路 龙田路 1 民生路 1 南市街南闸街 十字街文化广场 1 文化广场 2 西闸街 西闸塘路 兴鹿路 1 迎宾路 园丁路 1 园丁路 2 政军路 政通路 1 政通路 2

作业时间从 9:00—23:00。首次普扫在早上 7:30 点前完成，随后巡回保洁，每间隔 3 小时普扫 1 次，在作业时段（18 小时内）要达到 5 次普扫、20 次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

2) 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否则视为街道保洁工作不及时不到位。

3) 果皮箱、垃圾桶每日清洗一次，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4) 路面每日冲洗 5 次，人行道不定时清洗，保证无油渍污垢。路面冲洗、人行道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道排水口不堵塞；路面污染严重，要洒水冲洗干净。

5) 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垃圾存放时间不超过 20 分。



6) 人行道按国家相关规定放置分类式果皮箱和垃圾桶。

7) 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并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

2、二级道路: 322 国道西段 创业路 4 大桥路 飞鹿大道 广源街 桂园路 4 交通街 教育路 民生路 2 民生路 3 民生路 4 双拥路南段 2 无路名 新柳大道 元宝路 2 208 省道 322 国道 323 国道 窑上新村段 城南实验小学西巷 创业路 3 创园二路

1) 作业时间从 5:00 时—21:00。首次普扫在早上 7:30 点前完成, 随后巡回保洁, 每间隔 3.5 小时普扫 1 次, 在作业时段内 (17 小时内) 要达到 4 次普扫, 18 次巡回保洁, 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

2) 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 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 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如按时整改, 可不扣分, 否则视为街道保洁工作不及时不到位。

3) 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4) 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 垃圾存放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5) 路面每日冲洗 4 次, 人行道不定时冲洗, 保持干净。

6) 人行道按国家相关规定放置分类式果皮箱和垃圾桶。

7) 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并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

3、三级道路: 飞鹿大道八巷 飞鹿大道六巷 飞鹿大道七巷 飞鹿大道五巷 凤凰街共和街 桂园路 5 桂园路一巷 河边巷 建教路 建中东路四巷 建中西路 江北小区 内部路 交通街二巷 交通街 三巷 交通街一巷 金鸡路 经九路 经五路 灵渠路 2 灵渠路 3 灵渠路 4 灵渠路 5 龙田路 2 龙田路 3 龙田路一巷 磨盘路 桥北路



桥 北新村内部路 桥东路1 桥东路2 桥头路 人和街 仁厚街 双拥路北段 双拥路
立交引线 1 双拥路立交引线 2 双拥路立交引线 3 双拥路南段 1 双拥桥 水塔街
水尾街 思学路 思义街 通宝路 通宝路二巷 通宝路三巷 1 通宝路三巷 2 通宝路
一巷1 通宝路一巷2 无路名 新安街 兴鹿路兴园二路2 兴鹿路3 兴业路 兴园二
路 兴园三路 兴园四路1 兴园一路 迎宾路一巷 元宝路1 园丁路3 政通路3

1) 路作业时间从7:30-17:30。首次普扫在早上7:30 点前完成,随后每间
隔4小时普扫1次,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

2) 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
面时间不超过40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否则视为街道保洁工作不及时
不到位。

3) 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4) 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垃圾
存放时间不超过40分钟。

5) 人行道按国家相关规定放置分类式果皮箱和垃圾桶。

6) 工人作业时 must 穿戴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并遵守相关交
通法律法规。

4、四级道路:滨湖路 独岭二巷 独岭一路 二兴屯路 发展路 3 飞鹿大道二
十一巷 飞鹿大道十八巷 飞鹿大道十六巷 飞鹿大道十七巷 飞鹿大道十五巷 环
湖路支路 建中西路六巷 建中西路延长线 灵渠路 6 龙岭路 1 龙岭路 2 鹿鸣湖
环湖步道 鹿鸣绿廊公园人行道1 鹿鸣绿廊公园人行道2 马安南路 屯结路 无路
名 新胜大桥 新胜大桥与飞鹿大道连接线 1 新胜大桥与飞鹿大道连接线 2 兴园
四路 2 展鸿路 1 展鸿路 2 政军路一巷 支八路 支七路 1 支七路 2

1) 路作业时间从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保持人行道、
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



2) 重点清除道路表面的垃圾杂物, 保持路面洁净, 无白色垃圾、落叶杂草等。垃圾杂物应分类收集, 定期转运至垃圾处理设施处理。

3) 道路保洁时应保持路牙石、路沿石、道板等道路附属设施的整洁, 及时清理附属设施表面的垃圾杂物。

4) 定期对道路进行冲洗, 保持路面湿润, 防止扬尘。冲洗作业应覆盖全路段, 重点清除积尘和污渍, 保持路面洁净。

5) 人行道按国家相关规定放置分类果皮箱和垃圾桶。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6) 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并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



5、市民休闲公共场所(广场、步行街等)

1) 作业时间从5:00—22:00时。首次普扫在早上7:30点前完成, 随后巡回保洁, 每间隔3小时普扫1次, 在作业时段(18小时内)要达到5次普扫、20次的巡回保洁; 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

2) 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3) 广场、步行街路面每3日冲洗1次。

4) 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并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

6、质量要求

各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发现路面废弃物在30分钟内处理完, 不得有滞留垃圾。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m ²)	纸屑、塑料膜(片/100m ²)	烟蒂(个/100m ²)	痰迹(处/100m ²)	污水(处/100m ²)	其它(片/100m ²)	时间



一级	≤4	≤4	≤4	≤4	无	无	5:00-23:00
二级	≤5	≤5	≤5	≤5	≤2	无	5:00-22:00
三级	≤10	≤10	≤10	≤8	≤8	≤2	8:00-18:00
四级	≤15	≤15	≤15	≤10	≤10	无	8:00-18:00
广场	≤4	≤4	≤4	≤4	无	无	5:00-23:00

1) 道路、侧石、人行道、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和路中央等各部位应整洁, 无积沙、积水、淤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等废弃物。

2) 绿道、人行天桥、人行过街地下通道、车行隧道及涵洞的清扫保洁质量规范应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3) 洒水车冲洗道路达到路见本色的要求, 无积沙、淤泥、污迹。

4) 步行商业街应路见本色, 无痰迹、口香胶污迹、泥沙、淤泥、侧石, 无污迹。

5) 人行道、树穴内应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等。

6) 首次冲洗路面在上午 8:00 时前完成, 冲洒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 洒水时鸣放示警音乐避让行人。

7) 机扫作业应按规定车速作业, 作业过程中随时观察路面及监视仪表, 机扫率 50%。

8) 签订合同后, 因我司自身原因造成发包路段无人清扫面积在 500 平方米的, 算岗缺勤。

(2) 生活垃圾收集

服务内容	垃圾量 (吨/日)
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	110 (参考值)
注: 1. 按生活垃圾焚烧场的地磅单支付我公司服务费用;	

2. 垃圾量参考值按目前产生的 110 吨/日计算，每年按 5%递增；

上门收集垃圾、垃圾清运标准和要求

1、上门收集垃圾覆盖范围：实行承包范围内城区及城乡结合部全覆盖。

2、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每日实行上门（或定点）收集垃圾服务，临街住户、门面、单位等生活垃圾要求在早上 7:00 前清运完成一次后，应执行全天循环收运。工作人员在作业时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戴安全帽，原则上按线路定时工作。

2) 沿街店铺、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废旧家具、家电等或 100 公斤以下的装修垃圾）每天收运，无堆积。垃圾收集作业时间根据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及制定的垃圾清运次数安排。

3) 小区内必须使用低噪音的垃圾收集车进行上门收运生活垃圾，严禁收集作业噪声扰民，文明作业，不与居民住户发生争吵、谩骂、斗殴。垃圾收集过程中不得影响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

4) 城区内与生活相关的杂物必须及时收集清理。不得焚烧垃圾，不得将垃圾注入排水沟、绿化带或其他地方。

5) 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人员做到垃圾收集容器清掏干净，洒落在容器外的散体垃圾一并收集、清扫干净，不遗留。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应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有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网罩，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洒落和污水滴漏，应做到全密封运输，避免二次污染。

6) 有污水、散体垃圾撒漏等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应立即整改，保持单位、小区干净卫生。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将可移动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7) 垃圾收集要彻底，小区、单位的垃圾收集点不得有污水、垃圾积存。

8) 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规则，文明驾车。垃圾运输车必须保持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



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并及时检查维修，不得带故障出车作业。

9) 垃圾清运车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禁止收运工业垃圾、工业废料、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

10) 我公司要加强上门收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11) 在公共垃圾收运点放置足够的垃圾桶，确保垃圾不落地。

垃圾中转站标准及要求

1) 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在上班时按要求统一着装，制度上墙，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2) 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出现乱堆乱放现象。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及时清洗地面，保持场地清洁。

3) 垃圾中转站的废水应收集入贮存池，贮存池需定期清理、吸污，排污沟不得有污水及污泥堆积沉淀，不得因污水满溢、臭味大等影响周边环境。

4) 垃圾中转站房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不得有废纸、杂物等；站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等及时清扫，不得存在蜘蛛网等杂物。

5) 每日按要求做好当日的消杀、除臭工作，登记好转运垃圾量台账。

(3) 公厕看护管理费用

服务内容	数量
公厕看护管理	11座

公厕保洁维护管理标准及要求

1) 公厕实行专人保洁管理，每座公厕按每日 2 人值班，每日进行 4 次大清洗。公厕每天开放使用时间：6:00-22:00。保洁人员清洗保洁时间：6:00-7:00；12:00-13:00；17:00-18:00；21:00-22:00。

2) 公厕的日常保洁管理要达到“六无、四净”标准，厕内及周围环境卫生



做到“六无”（即：无痰涕纸屑、无尿尿溢塞、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明显臭味）、“四净”（即：地面、蹲位、挡墙净；粪槽、尿槽、池斗净；门窗设备净；周围环境净）。

3) 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完好。

5) 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内外墙及设施无野广告，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范围内无垃圾、无杂物、粪便、污水等污物；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就厕。

6) 定期清理化粪池，维护好公厕设施设备，保证公厕设施设备无破损。

应急服务费用

为确保重大活动、节日庆典、临时检查、紧急事件得到及时、高效处置，有必要增加应急服务费用，确保临时任务圆满完成。应急服务费用包括临时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加班、扫地车清扫、垃圾车清运次数、洒水车清洗降尘次数等，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应急服务费用	费用（元/年）
	400000.00
注：此项费用为固定费用，不可作为竞争费用。	

三、人员配备

现有一线环卫工人 322 名（其中清扫保洁 238 名，上门收垃圾 28 人，公厕管护 16 名，车队 35 名，中转站 5 名）。为了避免产生不稳定因素，我公司要全部接收所有一线环卫工人并在 1 年时间内不能辞退（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特殊情况除外，但必须报采购单位审批），福利待遇不降低。

四、考核办法



1、建立作业质量检查监督体系。环卫站每日不定时检查，环卫主管部门每月不定期抽查。主要对路面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管理服务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按时整改。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计入当月考核评分。若存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则直接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计入当月考核评分。

2、采购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我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数额配置车辆和环卫工人，其中车辆压缩车 9 辆，洒水车 5 辆，扫地车 5 辆，护栏清洗车 2 辆，抽粪车 1 辆。雾炮车 1 辆，保洁三轮车 150 辆（含人力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燃油三轮车），并向环卫管理部门提交公司管理人员名单、电话等通信方式，提交路面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管理计划：如机扫路面、时间、人工分市地段、任务等详细情况，作为今后日常考核检查是否作为人员缺岗依据。

3、检查和计分方式。日常巡查分为明检和暗检两种检查方式。每周一小结并进行周分数统计，报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统计。

4、如上级对清扫保洁、清运垃圾、中转站、公厕的考核要求及标准有变动，甲乙双方按新标准进行协商修改。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计分采用百分制量化计分形式，每月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由鹿寨县环卫站组织人员对清扫范围每日不定时检查，做好检查记录，每月底根据平时检查的扣分情况进行汇总。

（二）我公司每月检查分值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属优秀，可不扣除处罚金；检查分值在 95 分（含）至 85 分属良好，按扣 1 分扣 2000 元计，依次类推。核定当月承包经费，由县财政下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后转拨。

（三）我公司在管理单位根据考核细则中 1 年内出现 3 次考核分数不达 85 分（含）的情况，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我公司在获得县级表扬荣誉的, 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 2 分, 无奖金; 在获得市级表扬荣誉的, 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 3 分, 无奖金; 在获得区级表扬荣誉的, 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 4 分, 无奖金; 在获得国家级表扬荣誉的, 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 5 分。最高加分值为 5 分。

六、清退标准

我公司在合同期限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取消我公司作业资格, 并在 3 年内禁止参加本县范围内环卫作业投标。

(一) 合同期内若我公司出现严重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 我公司在管理单位根据考核细则中 1 年内出现 3 次考核分数不达 85 分(含)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 我公司被市级官方媒体曝光并经查实, 一年内达 3 次的;

(四) 我公司被区级官方媒体曝光并经查实, 一年内达 2 次的;

(五) 我公司被中央级官方媒体曝光并经查实, 一年内达 1 次的。

(六) 我公司 1 年内发生 3 次因无法保证工资足额发放及交纳各种费用造成工人上访、罢工等群体事件的;

(七) 我公司因监管不力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八) 每年我公司被主管部门约谈 3 次。



附件 1:

鹿寨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和公厕管护作业检查考核评分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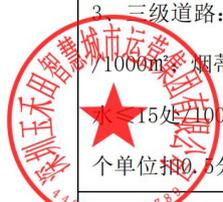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评分细则	扣分情况	整改情况	备注
1	人员着装(4分)	1、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服务、垃圾清运、公厕管理、驾驶车辆等人员在上班时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并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未按要求，每人每次扣1分。			
2	作业时 间(16分)	1、一级道路作业时间从早上5:00时—23:00时。首次普扫在早上7:30前完成，随后巡回保洁，每间隔3小时普扫1次，在作业时段(18小时内)要达到5次普扫、20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等应整洁。未达要求的，每人每次扣0.5分。巡回保洁时间段内发现其路段存在三处及以上家装垃圾视为保洁不及时，扣0.2分/次			
		2、二级道路作业时间从早上5:00时—22:00时。首次普扫在早上7:30前完成，随后巡回保洁，每间隔3.5小时普扫1次，在作业时段内(17小时内)要达到4次普扫，18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等应整洁。未达要求的，每人每次扣0.5分。巡回保洁时间段内发现其路段存在三处及以上家装垃圾视为保洁不及时，扣0.2分/次			
		3、三级道路作业时间从早上6时-18时。首次普扫在早上8:00点前完成，随后每间隔4小时普扫1次，人行道、路			

		面、下水道排水口等应整洁。未达要求的，每人每次扣0.5分。巡回保洁时间段内发现其路段存在三处及以上家装垃圾视为保洁不及时，扣0.2分/次			
		4、市民休闲公共场所作业时间从早上5：00时—22：00时。首次普扫在早上7：30点前完成，随后巡回保洁，每间隔3小时普扫1次，在作业时段（18小时内）要达到5次普扫、20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等应整洁。未达要求的，每人每次扣0.5分。			
		5、一、二级沿街住户、门面、单位等生活垃圾要求在早上7:00前清运完成，做到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未达要求的，每次扣1分。			
		6、首次洒水冲洗时间上午在8:00前完成，冲洒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洒水时鸣放示警音乐避让行人。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5分。因操作不当，影响正常交通秩序及引起群众投诉的，扣0.5分/次			
		7、公厕实行专人保洁管理，每座公厕按每日2人值班，每天至少进行4次大清洗。公厕每天开放时间：6:00-22:00。环卫人员清洗保洁时间：6:00-7:00；12:00-13:00；17:00-18:00；21:00-22:00。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座扣1分。			
		8、护栏清洗，内外侧保持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无小广告等，做到“随脏随洗”，确保见原色。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5分。			
3	道路清扫保洁	1、一级道路：果皮≤4片/1000m ² ，纸屑、塑膜≤4片/1000m ² ，烟蒂≤4个/1000m ² ，痰迹≤4处/1000m ² ，无污物及			



鹿寨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

(25分)	其它杂物。以上指标超出一个单位,扣2分。路面每日冲洗5次,人行道不定时冲洗,保持干净。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道排水口不堵塞。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5分。			
	2、二级道路:果皮≤5片/1000m ² ,纸屑、塑膜≤5片/1000m ² ,烟蒂≤5个/1000m ² ,痰迹≤5处/1000m ² ,无污物及其它杂物。以上指标超出一个单位扣2分。路面每日冲洗4次,人行道不定时冲洗,保持干净。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天处扣0.5分。			
	3、三级道路:果皮≤10片/1000m ² ;纸屑、塑膜≤10片/1000m ² ;烟蒂≤10个/1000m ² ;痰迹≤10处/1000m ² ;污水≤15处/1000m ² ,其它≤2处/1000m ² 。以上指标超出一个单位扣0.5分。			
	4、四级道路:果皮≤15片/100m ² ;纸屑、塑膜≤15片/100m ² ;烟蒂≤15个/100m ² ;痰迹≤10处/100m ² ;污水≤10处/100m ² 。以上指标超出一个单位扣0.5分。			
	4、市民休闲场所:果皮≤4片/1000m ² ;纸屑、塑膜≤4片/1000m ² ;烟蒂≤4个/1000m ² ;痰迹≤4处/1000m ² ;无污物及其它杂物。以上指标超出一个单位扣0.5分。			
	5、果皮箱和垃圾桶外观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5分。垃圾桶需全部加盖,如发现垃圾桶未盖,每发现一个扣0.2分。果皮箱、垃圾桶有损坏及时更换维修,超过半个工作日扣1分/个,			
6、沿街店面、摊点、居民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一级				



王阳环境

		道路存放垃圾不超过20分钟、二级道路存放垃圾不超过30分钟、三级道路存放垃圾不超过40分钟。每发现1处扣0.5分。			
		7、问题整改，在针对反馈问题进行整改时，对整改问题弄虚作假、整改问题不彻底，每发现一次扣1-5分/次。			
		7、在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内，如发现有滞留垃圾一级道路超过20分钟未清理的，二级道路超过30分钟未处理的，三级道路超过40分钟未处理的。每次每处扣0.5分。			
		8、机扫作业应按规定车速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随时观察路面及监视仪表，机扫率不得少于50%。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5分。			
		9、签订合同后，因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发包路段无人清扫，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算岗位缺勤。每次扣2分。			
4	上门收集垃圾及垃圾清运(22分)	1、每日实行上门(或定点)收集垃圾服务，临街住户、门面、单位等生活垃圾要求在早上7:00前清运完成1次后，应执行全天循环收运，原则上按线路定时工作。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5分。漏收运及居民投诉(经核实无误)视为未按时间内完成收运工作，扣0.5分/次，同样问题多次投诉，扣1-3分/次。			
		2、沿街店铺、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废旧家具、家电等或100公斤以下的装修垃圾)每天收运，无堆积。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5分。大件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旁应及时清理，路面上或非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旁处大件生活垃圾应24小时内确认是否丢弃或物品责任人临时堆放，并相应处理、清理完成。未做相应			

	处理的，每次每处扣0.5份。			
	3、小区内必须使用低噪音的垃圾收集车上门收运生活垃圾，严禁收集作业噪声扰民，不与居民发生争吵、谩骂、斗殴，垃圾收集过程中不得影响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未达要求的。每次扣1分。			
	4、城区内与生活相关的杂物必须及时收集清理。不许焚烧垃圾、不许将垃圾注入排水沟、绿化带或其他地方。未达要求的，每次扣1分。			
	5、上门收集垃圾人员做到垃圾收集容器清掏干净，撒落在容器外的散体垃圾一并收集、清扫干净，不遗留。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应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有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网罩，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撒落和污水滴漏，做到全密封运输，避免二次污染。未达要求的，每次扣1分。			
	6、所有小区、单位、城乡结合部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将可移动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每发现1处扣0.5分。			
	7、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规则，文明驾车。垃圾运输车必须保持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并及时检查维修，不得出现带故障出车作业。未达要求的，每次扣1分。			
	8、垃圾清运车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禁止收运工业垃圾、工业废料、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违反规定的，发现1次扣1分。			

5	垃圾中转站管理 (14分)	1、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按要求统一着装，制度上墙，按安全生产要求进行操作。违反规定的，每人每次扣0.5分。			
		2、垃圾中转站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转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存垃圾，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及时清洗地面，保持场地清洁。并登记好转运垃圾量台账。未达要求的，发现1次扣1分。			
		3、每日不定时对站内外喷洒杀虫剂、除臭剂，减少蚊蝇滋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5分。			
		4、垃圾中转站的废水应收集入贮存池，贮存池需定期清理、吸污，排污沟不得有污水及污泥堆积沉淀，不得因污水满溢、臭味大等影响周边环境。未达要求的，每次扣1分。			
		5、垃圾中转站房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不得有废纸、杂物等；站房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等及时清扫，不得存在蜘蛛网等杂物。未达要求的，每处每次扣0.5分。			
6	公厕管理 (14分)	1、公厕实行专人保洁管理，每座公厕按每日2人值班，每日至少进行4次大清洗。公厕每天开放使用时间：6:00-22:00。保洁人员清洗保洁时间：6:00-7:00；12:00-13:00；17:00-18:00；21:00-22:00。保洁人员不在岗的，发现1次扣0.5分；清扫和保洁次数不够的每次扣0.5分。			
		2、公厕的日常保洁管理要达到“六无、四净”标准，厕内及周围环境卫生做到“六无”（即：无痰涕纸屑、无屎尿溢塞、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明显			



五阳环卫



		臭味)、“四净”(即:地面、蹲位、挡墙净;粪槽、尿槽、池斗净;门窗设备净;周围环境净)。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0.5分。			
		3、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5分。			
		4、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完好。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0.5分。			
		5、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内外墙及设施无野广告,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范围内无垃圾、无杂物、粪便、污水等污物;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就厕。未达要求的,每项每次扣0.5分。			
		6、定期清理化粪池,维护好公厕设施设备,保证公厕设施设备无破损。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5分。			
序号	类别	评分细则	扣分情况	整改情况	备注
7	对待检查处罚态度(3分)	检查员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当事人或相关管理人员到场确认而拒不到场的,检查员可拍摄照片、视频作为处罚的依据,每次扣2分。如当事人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检查员的,每次扣3分。			
8	公共监督情况(2分)	1、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被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的,每次扣2分。			



(每分扣0.5分)



附件 2：鹿寨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和公厕管护作业检查
月度考核评分表

年 月

类别	人员 着装 (4 分)	作业 时间 (16 分)	道路 清扫 保洁 (25 分)	上门收 集垃圾 及垃圾 清运 (22 分)	垃圾 中转 站管 理(14 分)	公厕 管理 (14 分)	对待 检查 处罚 态度 (3 分)	公共 监督 情况 (2 分)	加分 (5 分)	评分依据
得分										根据《鹿寨县城区环境卫生政府购买服务考核实施办法》进行量化考核，考核评分按照《办法》第三点：（一）考核计分采用百分制量化计分形式，每月考核基础分为100分。由鹿寨县环卫站组织人员对清扫范围每日不定时检查，做好检查记录，每月底根据平时检查的扣分情况进行汇总。（二）承包公司每月检查分值在95分（不含）以上的属优秀，可不扣除处罚金；检查分值在95分（含）至85分属良好，按扣1分扣2000元计，依次
总得分										
扣罚金额										
备注										



	<p>类推。(三)承包方在管理单位根据考核细则中1年内出现3次考核分数不达85分(含)的情况,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四)承包方在获得县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2分,无奖金;在获得市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3分,无奖金;在获得区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4分,无奖金;在获得国家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5分。最高加分值为5分。</p>
--	---

考核组负责人: 主管部负责人: 承包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深圳玉禾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19日